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1001184271號

附件：範圍圖乙份



主旨：本府原登錄公告歷史建築「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舊稱：臺中專賣局）」，重新變更所定著土地範圍及登錄理由，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第2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0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本府98年9月30日府授文資字第0980257440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
- 二、歷史建築名稱：「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舊稱：臺中專賣局）」。
- 三、種類：產業設施
- 四、位置或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 五、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一）變更理由：

- 1、剔除地號：南區正義段二小段13地號、7-54地號以及正義段三小段7地號共計3筆。
- 2、新增地號：正義段二小段13-7、13-8；正義段三小段7-8、8-1、8-3地號；萬安段二小段2-1、2-3、2-4地號；萬

安段三小段1-1、1-4、1-8地號；信義段三小段3-2地號  
共計12筆。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S01、B01、B03、B04、B05、B06、B07、B08、B09、B11、R05(東側部分)、R06、R07、R10、R12、R15等16棟建築物。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南區正義段二小段7-6、13-1、13-2、13-3、13-4、13-7、13-8地號；正義段三小段7-6、7-7、7-8、7-9、8-1、8-3地號；萬安段二小段1、1-1、1-2、1-6、1-7、2、2-1、2-2、2-3、2-4地號；萬安段三小段1、1-1、1-4、1-6、1-7、1-8、2、2-2地號；信義段二小段1、1-1地號；信義段三小段1、3-2地號，土地面積共63,307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 六、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修正理由：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補充原公告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二)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原公賣局第五酒廠為工業遺址，其主體除具歷史意義之建築群外，更重要是為臺灣造酒史之一頁。臺中酒廠擁有佔地超過六公頃的完整廠區以及諸多保存狀況尚稱良好的建築物，無論在規模、空間品質或再利用潛力之上，均顯現其獨特價值。
- 2、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本廠區內之建築設計及設施設置依其原始設計可分類為設備空間、倉儲空間、包裝作業空間、行政與生活空間等多元空間使用，當時因應生產管理及動線系統設計之酒廠建築樣貌，且為公賣局民營化遷廠後之廠房為基地等，仍保持原有產業建設之特色。
- 3、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3款所列基準。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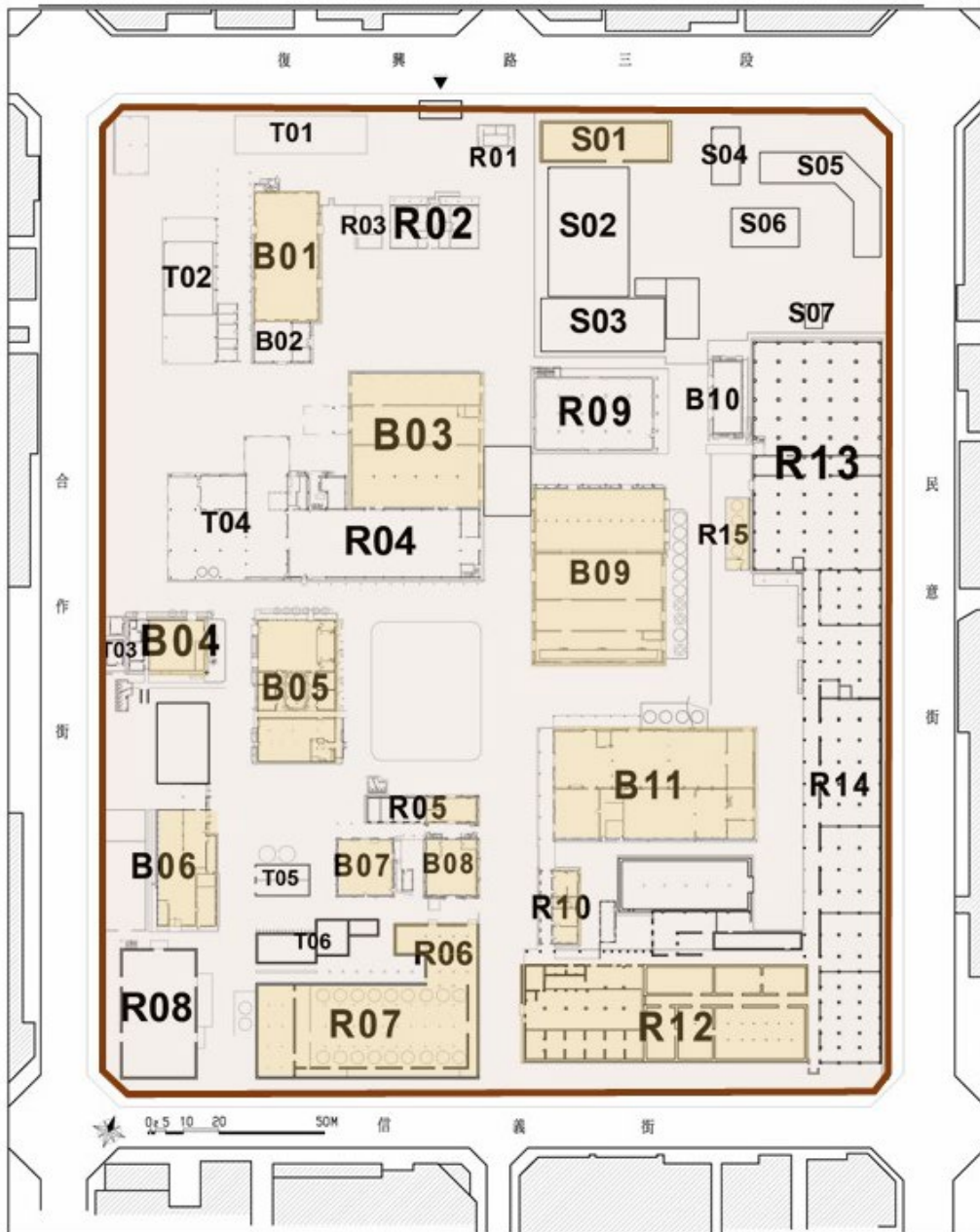
，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歷史建築「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舊稱：台中專賣局)」  
建物本體圖示



 歷史建築本體

# 歷史建築「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舊稱：台中專賣局)」 定著土地範圍地籍圖

